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数量：135.6553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6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8人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发布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于2025年8月22日公告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 （二）授予数量：135.6553 万股
- （三）行权价格：3.96 元/股
- （四）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五）登记人数：58 人
-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平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国	28.5000	21.0091%	0.0873%
2	蒲党锋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0	4.4230%	0.0184%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 人）			101.1553	74.5679%	0.3099%
合计				135.6553	100.0000%	0.4156%

-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

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绩效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9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26 年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3%。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2027 年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6 年增长不低于 3%。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6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2028 年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7 年增长不低于 3%。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7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2029 年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8 年增长不低于 3%。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8 年增长不低于 5%。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 A_n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大于等于触发值 A_n 且小于目标值 A_m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80%；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 A_m （含本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8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1553 万股调整为 135.6553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5]00000052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5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371,949.8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 日，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2,966,975	25.42	+1,356,553	84,323,528	25.83
高管锁定股	81,928,628	25.10	0	81,928,628	25.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8347	0.32	+1,356,553	2,394,9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446,319	74.58	-1,356,553	242,089,766	74.17
三、总股本	326,413,294	100.00	0	326,413,294	1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1、2023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09,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83%，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0元/股，成交均价为8.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293,16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35.65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9月2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550.78	95.62	240.97	126.22	62.02	22.95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